

新中國出土墓誌

河南 貳 上册

中國文物研究所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

新中國出土墓誌

河南〔貳〕上册

文物出版社

書名題字 啓功
封面設計 張希廣
責任編輯 蔡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卷 .2/中国文物研究所,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2.12

ISBN 7-5010-1327-6

I. 新… II. ①中… ②河… III. ①墓志—汇编—中国 ②墓志—汇编—河南省 IV. K87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8075 号

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貳〕

定價	經銷	印刷	出版發行	編者
八〇〇元 (上下册)	新华书店	美国通印刷廠	文物出版社	中國文物研究所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8 印張 113.5

ISBN 7-5010-1327-6/K·576

本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任 張柏
副主任 吳加安 盛永華
委員 (按姓氏筆畫順序)

王素 王去非
任昉 李秀萍
胡平生 黃景略

本叢書主編 王素

執行主編 任昉

副主編 王昕

特約編輯 王小梅 楊琳

本卷主編 李秀萍

副主編 郭培育

編著 李秀萍 郭培育

馬曉建

初審 王昕 王小梅
覆審 王素 任昉

本卷攝影 祝賀

總 叙

中國文物研究所《新中國出土墓誌》整理組

《新中國出土墓誌》是中國文物研究所與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一部大型叢書。本叢書的編集，一直在國家文物局的領導下進行，並得到國家文物局的大力支持。本叢書的出版，曾列入經國務院批准的一九八二至一九八六年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但由於種種原因，工作一直未能順利展開。以致遲至今日，本叢書纔得以陸續與讀者見面。

本叢書的編集，由中國文物研究所所屬文物古文獻研究部具體負責。文物古文獻研究部的前身，依次為：一九七四年經國家文物局批准成立的竹簡帛書整理組，一九七八年經國務院批准创建的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一九八三年經文化部批准改名的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在整理組階段，整理出版了《銀雀山漢墓竹簡》、《馬王堆漢墓帛書》、《睡虎地秦墓竹簡》等一系列重要出土文獻專著。研究室創建後，除主編不定期學術刊物《出土文獻研究》外，又從事阜陽漢簡、居延漢簡、江陵漢簡、吐魯番文書、敦煌古文獻等一系列重要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其中，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也是本單位的一個重要出土文獻項目。

如所周知，墓誌是我國古代埋設在墓中用以記叙死者姓名、籍貫、生平及親屬世系的銘刻文獻。其形制起源於秦漢，變化於魏晉，定型於南北朝，興盛於隋唐，經宋元明清發展，至民國仍然行用。墓誌作為銘刻文物，藝術價值頗大。北魏的墓誌，隸楷合一，書法雄勁，在我國書法史上號稱「魏碑體」。定型後的墓誌，蓋石盪頂、四殺等處雕飾人物、四象、花草、雲氣等圖案，成為更加精美的藝術品。而墓誌作為原始文獻，學術價值則更大。在傳世文獻不足的情況下，利用墓誌這種原始文獻研究歷史，曾取得豐碩的成果。因此，墓誌一直深受學者的重視。墓誌的收集整理，早在北宋就開其風氣。清及民國，金石學方興未艾，其風愈扇。新中國成立後，隨着考古事業的不斷發展，墓誌的出土更不斷增多。可惜材料都非常分散，研究者查檢十分不便。本單位決定從事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正是希望給研

究者提供方便。

根據最初的設想，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分為二個系列：

一個系列為傳世墓誌的整理與研究。這項工作動手較早。一九八二年春，本單位獲悉，周紹良先生家藏唐代墓誌拓片甚多，且大部分作了釋文，便決定與周紹良先生合作，進行增補，先整理《唐代墓誌匯編》。本單位特聘周紹良先生為主編，並斥資另聘北京圖書館退休專家王敏先生協助工作。本單位為此書耗費了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經過十年，此書纔終於出版。但其餘各朝墓誌匯編，却因此書的難產而拖了下來。現在，本單位仍準備將這個系列繼續進行下去。

另一個系列即為新中國出土墓誌的整理與研究。這項工作動手也較早。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日，國家文物局向全國各省、市、自治區文化廳（局、文物局）下達專門文件（八三文物字第六四三號），要求各地有關單位與本單位合作，編集《新中國出土墓誌》（當時名為《建國以來全國出土墓誌合集》）。當時考慮比較簡單，希望一九八五年開始交稿，五年內全部完成。但在本單位有關人員親赴全國各地進行調查之後，感到實際情況很複雜。首先，不少地方缺乏專門經費，需要本單位資助。其次，不少地方缺乏專門人員（如有經驗的拓工及攝影師），需要本單位協助。而本單位的經費和人員都有限，祇能資助或協助某些特別困難的地方。為此感到，需要調整節奏，分清輕重緩急。於是，擬先以新出墓誌最多的河南、陝西二省為試點，然後逐步展開。但由於人員少，事務多，進展仍很緩慢。其間又出現一稿二用等情況，使本單位蒙受重大損失。一九九二年，本單位加強了這項工作的領導，使其逐漸走上正軌。一九九九年，本項目在國家文物局領導班子的大力支持下，又得到財政部的專項資助，出版問題基本解決。當然，困難還很不少。但在國家文物局的領導下，在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的支持下，相信一定能够克服困難，順利完成這部大型叢書的編集工作。

在此，謹向所有關心、支持本項目工作的同行，表示衷心的感謝！

編輯凡例

一、本書是在國家文物局統一領導下，由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大型墓誌叢書。擬收錄自公元一九四九年以來國內出土的歷代墓誌。凡一九四九年以前已有拓本流傳，或已在金石、考古文獻中著錄者，均不再錄入。

二、本書收錄墓誌的年代，上自秦漢，下迄民國初年，即包括墓誌產生、流行的整個歷史時期。

三、本書資料來源包括以下三種情況：

(一) 經各級文物考古單位科學發掘出土者。

(二) 非經科學發掘，但出土時間、地點明確的徵集品。

(三) 原流散於民間，出土時間、地點不明，但未曾著錄發表者。

四、本書著錄以省為單位，每省墓誌根據現存數量輯錄為一冊至若干冊。一般以四〇〇件以上為一冊。墓誌數量較少的省，可以數省合為一冊。

五、本書收錄墓誌的編排，分為兩種形式：

(一) 按年代排列。即在一省範圍內，按全部墓誌年代先後進行排列。為便於檢索，另按地域編製檢索表，附於書後。

(二) 按地域排列。即依照墓誌現存地點，分地、市、縣著錄。在各地、市、縣內再依年代先後排列。為便於檢索，另按年代編製檢索表，附於書後。

六、本書著錄墓誌，包括說明、圖版、錄文等幾部分。說明包括：名稱（首題）、年代、尺寸、形制、紋飾、書體、行數、字數及出土時間、地點、收藏處等項。圖版包括刻石拓本圖版和寫磚照相圖版。錄文採用通行繁體字，並加標點。其中異體字徑改為通行字，假借字及現在仍通行的簡體字則照錄原文。缺字用□表示，不詳字數的缺文用△表示正文。原表敬空格，錄文均僅空一格。為保存原誌文的行款，錄文每行後用「」號加以區別。

七、少量殘泐漫漶的墓誌，由於文字無法辨識，本書僅錄名稱，附加簡要說明。

八、各省分冊後，附錄該冊墓誌人名索引。

前言

王素 李秀萍

本書為《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的第二分卷^{〔一〕}。共收河南省鄭州、商丘、永城、睢縣、虞城、民權、柘城、夏邑、開封、尉氏、蘭考、通許、杞縣、周口、項城、西華、淮陽、太康、鹿邑、鄆城、扶溝、商水、信陽、光山、固始、淮濱、息縣、新縣、駐馬店、確山、西平、上蔡、平輿、泌陽、汝南、新蔡、漯河、郟城、臨潁、舞陽、南陽、鄧州、桐柏、鎮平、方城、新野、內鄉、淅川、社旗、唐河、南召、洛陽、偃師、孟津、新安、伊川、三門峽、靈寶、澠池、盧氏、濮陽等六〇多個市、縣一九四九年後出土墓誌三六六方，其中，正文三四九方，「附一」一方（偽誌），「附二」一〇方（買地券），「補遺」六方（墓磚），絕大部分均未發表，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現將主要內容介紹如下。

（一）北朝墓誌

本書所收北朝墓誌雖然只有三方，但仔細研讀大都很有價值。其中：

最早的一方係北魏神䴥三年（四三〇）「徐州刺史冠軍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並錄尚書事劉敬宣撰文、晉護軍右將軍王羲之之孫登閣書丹」的《大魏故彭澤令陶公（潛）墓誌》。然而，儘管該誌俗別字甚多，貌似古拙，經我們根據史實鑒定，卻應是一方偽誌。但如所周知，作為北魏墓誌，即使是一方偽誌，也有一定的價值^{〔二〕}。因此，本書特別將該誌收入「附一」，提供給研究者鑒賞。

還有北魏正光四年（五二三）故冠軍將軍席盛墓誌。該誌記誌主為「安定臨涇人」。又記曾祖霄，官至天水太守；祖榮族，也曾仕宦；父樹，曾官「陝州都、恒農郡中正」。但其名均不見於北朝史籍。然而安定席氏在北朝實為世家。如《魏書》卷七一有席法友、席景通父子傳，《周書》卷四四有席固、席世雅、席世英父子傳。但都只說是「安定人」，沒有說屬於安定什麼縣。該誌可補史載之不足。

又有隋開皇十六年（五九六）元伏和墓誌。據該誌記載：誌主為北魏平文皇帝之裔。曾祖陵，尚書令、司徒、高梁王；

祖瓌，冀州刺史、司空、嗣王；父孔雀，錄尚書、大司馬、太尉、華山武王。按：「高涼王」即「高涼王」，「孔雀」即「鸞」。此陵、瓌、鸞三人，均附見《魏書》卷一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傳》中平文皇帝第四子《高涼王孤傳》。傳謂：「陵，世祖賜爵襄邑男，進爵為子，卒。子瓌，位柔玄鎮司馬。瓌子鸞，字孔雀。……封華山王。……興和三年薨，贈假黃鉞、尚書令、司徒公。」又有東魏興和三年（五四一）十月廿二日《魏故假黃鉞侍中尚書令司徒公都督定冀瀛滄四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冀州刺史華山王（元鸞）墓誌銘》，云：「祖陵，散騎常侍、征虜將軍、并州刺史；父瓌，散騎常侍、撫軍將軍、冀州刺史。王諱鸞，字孔雀。……（卒）諡曰武。」三大致均可印證。該誌又記載：誌主年十九為司徒記室，「於時靜皇墜策，神武專權，並降前階，隨才叙用，遂授徐州驃大府主簿」。後除太山郡守，「屬魏鼎潛移，齊圖昞著，本源既絕，枝派俱淪，前代爵品，皆從運革。天統五年，有敕銓薦，無簡舊新。梁王蕭慶應詔表舉，遂授龍驤將軍、昌國縣令」。誌主仕途受阻，可能還與前引《魏書·高涼王孤傳》記鸞卒，「子大器（應即誌主之兄）襲爵，後與元瑾謀害齊文襄王，見害」一事有關。也可看出魏、齊遞嬗之際政治鬥爭的複雜和嚴酷。

（二）唐宋墓誌

本書所收唐宋（含金元）墓誌雖然也只有六八方，但仔細研讀也大都很有價值。即使個別墓誌曾經發表，但本書所收，釋文也明顯較前正確「四」。其中：

唐開元六年（七一八）祁惠墓誌記載：誌主於咸亨五年（六七四）出守幽州都督府博士。「其時獫狁孔熾，獯虜挺災，有敕命都督李文暉為嬀州道總管。府縣寮案，多預戎行。府君投筆前驅，指戈直進，以功補為檢校果毅。」「尋破橫松、澱鐸、賀渾、黑沙、赤沙、隨河、帶山等陣」，再建功勳。此處「獫狁」、「獯虜」，應指遼東的奚、契丹等少數民族。誌記誌主破七陣名稱，應抄自誌主「勳告」。唐代勳告大多詳記陣名。如日本大谷探險隊在吐魯番所獲唐開元四年（七一六）《李慈藝告身》記載：「瀚海軍破河西陣、白澗陣、土山陣、雙胡丘陣、五里墩陣、東胡沃陣等總陸陣。」五這些都是研究唐代勳告的較好材料。

唐天寶十載（七五一）楊仲嗣墓誌記載：父即元琰。「神龍初，以匡復大功，拜金紫光祿大夫、刑部、□部二尚書，太子賓客，食實封五百戶，賜鐵券，恕十死，白金六十斤，廐馬二匹。特令皇太子拜焉。封魏國公，諡曰忠。」按：楊元琰，《舊唐書》卷一八五、《新唐書》卷一二〇均有傳。傳記元琰輔佐張柬之、李多祚等於神龍元年（七〇五）誅「二張」（張易之、張昌宗）及其後受封賞諸事較詳，可與墓誌印證。新傳僅載有子「仲昌」。舊傳始載有子「仲嗣」，官「密州刺史」。但誌無此官。誌記仲嗣後「特恩令替宗正卿韋希仲」。按：韋希仲，兩《唐書》無傳，其名僅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四上》，注官爵為「太常

卿、扶陽公」，與誌不同。這些都是證史、補史的較好材料。

唐貞元二十年（八〇四）張忠義墓誌涉及不少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如云：「弱冠，始見東都留守路冀公，冀公奇之，特署麾下，出入從事，於是有聲。屬建中歲翠華出狩，盜據京師。復應常侍尹公之募，改正將，躬輯卒乘，遂收華州及近畿郊縣。乃勳加定難功臣、南陽郡開國公，食三千戶。興元元年，又隨潼關鎮國軍節度駱元光補右虞候，兼先鋒將。於時天邑初復，蒲人尚擾。公以職直巡警，使人知安。自所部達於河中、同州等郡，悉力致命，終殄餘□。□是，以舊職兼同州別駕。時故相李公方鎮陝服，以公先陝將也，乃特表請，詔許之，因換左虞候。而淮西叛軍肆掠近路，會以既夜寓營城側，衆懷武者莫有忿心。公獨奮發，整率左右，縱門以出，掩其不虞，鼓譟突入，賊黨大潰。因得乘勝追奔，俘馘千計，獲名馬、弓甲又萬數。……後使御史中丞于公稍遷右押衙，兼右一將。……觀察崔公復使知作坊及本府遊奕都巡使。……間歲，陳蔡闕貢，詔發陝號勁卒偕討之。中軍之任，實難其人，公以才選，即日除行營都知兵馬使。……既而元惡請命，中道而還。」涉及建中四年（七八三）十月的涇原兵變、興元元年（七八四）五月的收復京師、建中末至貞元初的淮西李希烈反叛、貞元年間的蔡州吳少誠犯上不軌等諸多重大事件。其中「路冀公」即路嗣恭，「李公」即李長源，「于公」即于頔，「崔公」即崔琮，還有駱元光，均為德宗時代重要人物，或者兩《唐書》有傳，或者事迹散見兩《唐書》有關各傳。誌、史參證，發明必多。

唐咸通八年（八六七）朱贍墓誌記討平南蠻經過甚詳。如云：「大初中，加軍事押衙，掌領五將。其令必行，使于四方，無所見辱。才當推拔，遇南蠻大動，蕩搖邊疆，率天下兵戈，南禦狂亂。飛翦輓粟，失將亡師，騎若雲奔，使連星走，逾三四載不撓。天子軫慮，親降聖謀，曰：『朕聞忠武一軍，天下雄銳。是擇良將，點閱武士勁旅，南荒克弭禍難。應旨下詔，國家此時，方□□經之用。』咸通五年二月三日，受許州節度衙前兵馬使，充討蠻廂虞候。領三千之衆，□于海門，審其否臧，交綏而退。蠻賊覺勢莫敵，復竄安南，以海南為己疆也。府君周矚其便，使厚其毒，而傲衆曰：『安南一境，國家重地，不可棄遺。』乃廣舟楫，造戰樓，制置軍器，一切異常。興不復之志，濟無邊之波。壞津梁，奪轉運，逢寇必戰，要路必截，活驅蠻賊，生擒蠻將，不月餘，拔營於府城下。殘賊雖蟻聚於其內，尚希竊便。府君狼顧而徇，其士卒晝夜不釋甲，乃逾旬以大克。誅戮莫測其涯，城邑不失其數。人曰：『效死節於前途，去國家之後患。可謂忠矣。』元帥高大夫賂以器幣……」據《舊唐書》宣、懿二宗紀記載：大中十二年（八五八）六月，「南蠻攻安南府」。咸通二年（八六一）九月，「林邑蠻寇安南府，遣神策將軍康承訓率禁軍及江西、湖南之兵赴援」。咸通三年（八六二）五月和咸通四年（八六三）七月，懿宗連下二道敕、制，指出南蠻危害，要求儘快平定。但就在咸通四年冬，「蠻竟陷交州，赴安南諸軍並令抽退，分保嶺南東、西道」。咸通五年（八六四）四月，「南蠻寇邕管，以秦州經略使高駢率禁軍五千赴邕管」。誌主就是這年隨「元帥高大夫」（即高駢）去安南的。咸通六年

(八六五)五月,「安南都護高駢奏于邕管大敗林邑蠻」。是秋,「高駢自海門進軍破蠻軍,收復安南府」。史稱:「自李琢失政,交趾湮沒十年,蠻軍北寇邕管界,人不聊生,至是方復故地。」誌、史參證,發明也應不少。

還有一些唐墓誌記載或反映了「安史之亂」的一些情況。如貞元元年(七八五)權順墓誌記誌主為天水人,稱:「地接戎馬,少習弓裘。屬狂胡背叛,擾我中原,義士憤心,爭先討逐。公隨元戎王公收復京邑。」此處「王公」指王思禮。按:王思禮,《舊唐書》卷一一〇、《新唐書》卷一四七均有傳,記其於至德二年(七五七),先從廣平王收復西京,後從郭子儀收復東京。誌主隨王思禮收復京邑,當在其時。還有通許出土的裴裕的兩方墓誌:一方為天寶十四載(七五五)初葬墓誌,磚質,僅云:「故譙郡鄆縣令裴府君,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廿一日,權殯于陳留縣慕義鄉裴氏里,儀也。」一方為大曆六年(七七二)重葬墓誌,石質,先云:「天寶十四年十月四日,告終於所蒞之官舍。」未言葬。又云:「天寶末,兵躪中土,桑社不寧。(夫人楊氏)領孝孫順婦卅餘人,寓居江左。」夫人卒於上元縣客舍。再云:「以大曆六年十月廿一日,合葬于汴州陳留縣慕義鄉之王崗。」據兩《唐書·玄宗紀》:天寶十四載十一月九日,安祿山反;十五日,消息傳到玄宗所在的華清宮。誌主卒於安祿山反叛之前。其家屬在陳留,雖然不當孔道,但獲得安祿山反叛消息,至遲也應在十五日之後不久。誌主於廿一日「權殯」,應是其家屬獲得安祿山反叛消息,於倉卒逃亡江左前之所為。由此可見,「安史之亂」爆發之初,中原人民承平日久,心中無數,驚恐不安之情態。

還有一些唐墓誌的誌主及提到的親屬,見於當朝正史,可以證史、補史。如: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一)李元璣墓誌記誌主卒官「守濟州刺史」。按:誌主李元璣,僅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二上》,官職相同,但無「守」字。開元二十八年(七四〇)楊仲昌墓誌為「外甥朝議郎行太常博士裴總」撰。按:裴總,兩《唐書》無傳,事迹似乎僅見《舊唐書》卷九八、《新唐書》卷一二六《杜暹傳》。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一)李元璣夫人鄭氏墓誌記鄭氏父名「言思,泗州刺史」。按:鄭言思,僅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五上》,官職相同。這些墓誌的出土,為瞭解李元璣、裴總、鄭言思等人事迹,增加了新的材料。

還有一些唐墓誌的誌主,自己雖非名人,但卻是名人之後。如:貞元五年(七八九)崔徹墓誌云:「公即銀青光祿大夫,殿中監,河南、京兆尹,羽林大將軍府君日知之孫。」按:崔日知,《舊唐書》卷九九、《新唐書》卷一二二有傳,《舊唐書》卷一八五、《新唐書》卷一三〇《楊場傳》亦記崔日知開元初為京兆尹,貪暴不法,被楊場劾罷之事。貞元十六年(八〇〇)元氏墓誌云:「曾祖皇鳳閣侍郎、鳳閣舍人、弘文館大學生諱萬頃。」按:元萬頃,著名文士,《舊唐書》卷一九〇《文苑中》、《新唐書》卷二〇一《文藝上》均有傳。而開元二十七年(七三九)唐思慎墓磚涉及前代名人更多。內云:晉昌人。曾祖邕、祖鑒,均仕北齊。父歷,太原元從功臣第二等,食邑安富郡。誌主則封安富郡開國公。按:此處「晉昌」,指唐氏祖籍。蓋晉昌冥

安唐氏，世為貴胄。據《魏書》卷四三《唐和傳》：「父繇，輔佐李暹建立西涼，成為西涼外戚。西涼亡，其子契、和等攜外甥李寶避難伊吾。契被柔然封為伊吾王，建年號為「太安」，統治伊吾長達二十年之久〔六〕。契死，和率部繞道高昌，投降北魏，極受重用。到了唐邕一代，貴盛依舊。」《北齊書》卷四〇《唐邕傳》記邕事迹甚詳，可以參閱。邕三子：長子君明，次子君微，少子君德。君德因邕降周而被殺。君明、君微二人中，應有一人即誌中提到的邕子鑒〔七〕。同傳云：「太原晉陽人，其先自晉昌徙焉。」此處之「先」應指唐和。唐和當年由西域歸國，北魏尚都平城，故唐和就近落籍太原。也正因如此，誌主父歷得以成為太原從龍功臣。這些墓誌的出土，為瞭解崔日知、元萬頃、唐邕等人譜系，增加了新的材料。

還有一些唐墓誌可以反映當時的修養和信仰。如寶曆元年（八二五）馬文同為夫人韋楚和所撰墓誌云：「夫人為唐相韋弘敏四代侄孫。」「予初未試，夫人解之曰：『嘗聞讀小說矣，《春秋》之□，以祿位相高。陋巷無位，非顏子乎？顏子賢乎哉！』予嘗屢空，又解之曰：『嘗聞讀馬遷書矣，夫子既沒，結駟相上，弊屨不□，非原憲乎？原憲賢乎哉。』」韋楚和雖然出身世家，但畢竟只是女性，能有如此識見，可以管窺當時文化修養之一斑。又有二方扶溝縣出土的道教信徒墓誌：一方為開元八年（七二〇），誌文較為漫漶；一方無紀年，據書法亦屬唐代。二方均以「天帝告地下塚中王氣四方諸神趙公明等」開頭，中間都提到「死歸神宮」，又大致均以「文詠九功，武備七德，子孫昌熾，富貴世世不絕，地下二千石」一類詞句結尾。誌石周邊均刻有青龍、白虎、朱鳥、玄武等四神名，四側均配以四神紋。又可管窺當時道教信仰之一斑。

後周廣順元年（九五—）□公墓誌提到「琅琊公」，根據史籍應為王晏。王晏任晉州節度使，累擢誌主□公為「左廂馬步都虞候」。誌稱：「天道有漢，歷數歸周，萬國駿奔，唯并門不軌。」此處「并門」指盤踞并州的原後漢宗室劉崇。劉崇為後漢高祖之弟，《舊五代史》卷一三五《僭偽傳》、《新五代史》卷一八《漢家人傳》均有傳。誌稱：「琅琊公奉國專心，戡亂志切，將清國步，權集義軍，以絕并門侵境，授公為義勝軍都指揮使。忽為勁弩中其面焉，□謂腠理疾作，五藥無功，幽泉遽屆，辛亥歲三月一日啓手足於晉州崇德坊之私第。」按：《舊五代史》卷一一《周太祖紀》廣順元年二月記載：「丙午，晉州王晏奏：『河東劉崇遣偽招討使劉鈞、副招討使白截海，率步騎萬餘人來攻州城，以今月五日五道齊攻，率州兵拒之，賊軍傷死甚衆。』」（《宋史》卷二五二《王晏傳》記載：「劉崇侵晉州，晏閉關不出，設伏城上。并人以為怯，競攀堞而登，晏麾伏兵擊之，顛死者甚衆，遂焚橋遁。晏遣子漢倫追北數十里，斬首百餘級。均僅言劉崇軍隊死傷。而據該誌，作為王晏麾下重要人物的誌主□公，也在此役喪命，可見此役戰鬥激烈，實際上雙方都有傷亡。該誌的出土，為瞭解此役的真相提供了材料。

宋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劉兼濟墓誌云：「仁宗時，誌主進東頭（供奉官）、涇原路都監，徙籠竿城駐泊。方是時，趙元昊反，分兵寇邊，其衆數萬。公以兵千餘，轉戰至黑松林，敗之，降生戶千餘帳。」稍後，誌主知原州，「既至，屬明珠叛，其衆數

倍。諸將進討，欲決戰。公獨不可，日縱飲擊鞠為持重勢，以疑虜心。既而果自潰去，乃踵其後，親射酋長一人，死之，收其餘衆」。不久，誌主又連續知寧、雄等州，曾平「清井蠻叛」，追索避罪逃亡進入虜境的邊民。還有很多，不贅舉。這些都是瞭解宋代邊防和少數民族的較好材料。

宋元祐五年（一〇九〇）梁端墓誌為「左朝奉郎充祕閣校理尚書工部員外郎雲騎尉賜緋魚袋張舜民撰」。按：張舜民，字芸叟，邠州人。仕至吏部侍郎。坐司馬光元祐黨，于商州安置。為文豪邁有理致。有文集傳世。《宋史》卷三四七有傳。誌中提到「司馬溫公」，亦即司馬光，《宋史》卷三三六有傳。梁端七十致仕。誌云：「溫公當政，首欲起公，公辭以病。」梁端一生行事，頗合舊制，故得到司馬光的欣賞，元祐黨人張舜民亦為之撰誌。誌中本有不少關於時政的材料，可惜漫漶殘缺，難以充分利用。

還有一方宋大觀元年（一一一〇七）晏中墓誌，可以反映當時的倫理道德。據記載：公（即誌主晏中）「父承祐，故不仕，以公升朝，贈承仕郎。母何氏，封長壽縣太君；繼母劉氏，封彭城縣太君。」公生三歲而長壽被黜，乃歸麻城令鄭端平，事繼母彭城以孝聞。逮彭城與端平皆亡，乃迎長壽還，凡十有八年，以盡孝養。我們知道：誌主晏中的生父為晏承祐。生母何氏早年為晏承祐所棄，不得已攜子晏中嫁鄭端平為妾。晏中在鄭家只能認鄭端平為父，認正室劉氏為母，也只能對鄭、劉盡孝。直到鄭、劉相繼去世，才能迎回生母，以盡孝養。該誌未記生父死事，記養父、養母之亡亦平平，獨記生母之卒，云：「哀號摧割不自勝，不食三日，得暴疾，藥不及進以卒。」可以管窺當時倫理道德之一斑。

（三）明代墓誌

本書所收明代墓誌較多，共有二〇九方，從初步研讀的情況看，信息十分豐富，價值非常重要。其中：

有些墓誌反映了明代奸臣、權臣的某些情況。如：嘉靖四十五年（一五六六）徐翰墓誌云：「嚴相在位，海內士大夫交驚于利，封君率多席子弟氣勢，囑託官府，武斷鄉曲，或以聲妓紛華相競尚。」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彭端吾母范孺人墓誌云：「慕州公（范孺人丈夫彭好古）令新城，孺人攜諸子從。會籍分宜費，任輦車牛相望於道。慨嘆語諸子：『此招權納賄，欲與所不知何人而卒不得名一錢，何若以清白貽子孫安？若曹識之，向後得一官，宜以為戒！』」前誌所謂「嚴相」，後誌所謂「分宜」，均指嚴嵩。嚴嵩，分宜人，世宗時為相，極盡奸邪之能事，因而列入《明史》卷三〇八《奸臣傳》。萬曆十三年（一五八五）張繼孟墓誌云：「是時，柄相當國，一切以嚴刻課吏，治郡邑吏附所指，往往立致顯貴。……敗，諸附者連斥去。」此處「柄相」，指張居正，《明史》卷二一三有傳。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彭好古墓誌也提到張居正，也是一些批評之詞。但張居正與嚴嵩不同。張居正於神宗前期為相，興利除弊，厲行改革，對明朝貢獻甚大。但也因此得罪了很多，生前已受攻訐，

死後更遭誹謗。因此，即使是出土文獻的記載，凡涉及張居正的行事，也要仔細分析，不能全信。

有些墓誌反映了明代宦官的某些情況。如：嘉靖二十年（一五四一）故周府承奉正劉恩墓誌云：「成化二十二年（一四八六），英（憲）宗皇帝選人司禮監帶刀侍御。弘治十二年（一四九九），奉敕擢為周府典寶。誌主劉恩原為開封人，先入大內為宦官，最終仍回封地在開封的周王府任職，為學者所說明代王府只能用本省人士為宦官提供了佐證^{〔八〕}。嘉靖五年（一五二六）霍州太守劉玘配安人郭氏合葬墓誌云：「初在國學，謁者汪直權傾中外，統兵駐遼，而公以方正忤。」汪直，明代大璫，《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有傳。嘉靖八年（一五二九）賈詠元配張氏墓誌云：「其為編修，遭逆瑾黜為主事，……瑾伏誅，尋復其官。」又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賈詠墓誌云：「己巳冬，服闋入京，適逆瑾亂政，左遷翰林之有名行者十三人，假名擴充政事，調公兵部武選主事。庚午春，遷禮部祠祭司員外郎。是歲八月，瑾誅，而公等之官復矣。」逆瑾指「劉瑾」，也是明代大璫，《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有傳。近年來，明代宦官研究成為熱點，但主要都是根據傳世文獻^{〔九〕}，根據出土文獻尚不多見^{〔一〇〕}。這些反映明代宦官情況的墓誌的出土，應該引起有關研究者的注意。

有些墓誌反映了明代內亂的一些情況。如：嘉靖二年（一五二三）孫隆墓誌云：「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劇賊楊虎攻歸德，入其城。公之子遠與其甥楊璿、珍、珠、珣輩要賊巷戰，公持刀立馬下督之。……賊……恐而出奔。西北一隅保全之功，公實有之。」《明史·武宗紀》正德六年條先按月記述各地盜賊為亂，最後總結云：「是年，自畿輔迄江、淮、楚、蜀，盜賊殺官吏，山東尤甚，至破九十餘城，道路梗絕。」歸德「即今商丘，其地靠近山東，亦有「楊虎」之亂，誌、史正可印證。嘉靖三年（一五二四）杜進墓誌記誌主於嘉靖初（一五二二）為九江府通判，云：「初，君至郡，以罹逆濠後，政化日敝，人多怠弛。君夙夜淬礪惟謹，一以嚴肅從事。未幾即有能聲，民且安。」所謂「逆濠」，指寧王朱宸濠。宸濠於正德十四年（一五一九）反，主要由王守仁、伍文定等平定，《明史》卷一九五《王守仁傳》、卷二〇〇《伍文定傳》均有詳細記載。而根據該誌，可見宸濠之亂對地方的影響。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蔡天祐墓誌的誌主，《明史》卷二〇〇有傳，但誤「天祐」為「天祐」。據該誌，「天祐」實為「天祐」之弟。天祐平生最重要之事，是平息嘉靖三年（一五二四）大同兵亂。此事該誌與《明史》本傳均有記載，但詳略不同，可以相互發明。嘉靖二十年（一五四一）湯卿墓誌云：「嘉靖壬午（元年，一五二二），有逆賊王堂，流佈劫虜，勢甚猖獗。公且戰且守，所至多捷。……至鈞州紅場集，先鋒斃賊，課功居最。……會羅山有巨寇沈敖陽，嘯聚山林，莫敢誰何。公冒險直前，遂誅人火穴，以杜其後。又葉縣有巨寇夏琦，恃衆強掠，明張旗幟。公論以國法，故協從潛消，渠魁授首，事乃定。」所記「王堂」、「沈敖陽」、「夏琦」之亂，《明史·世宗紀》不載，可補史闕。

有些墓誌反映了明代邊防的一些情況。如：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婁良墓誌云：「正統甲子，授刑部山東清吏司

主事。己巳，扈駕北征，留虜庭。酋帥脅以威，不屈。帥怒，拔刀傷其腦，辭色益厲。衆知其不可奪，裂其衣而釋之。比還，陞四川司員外郎。景泰改元。壬申，陞郎中。癸酉，擢廣西右參政，專理邊務，巡視交趾，撫諭有方，黎民大悅。」後為陝西參政，「西寇犯邊，饋餉不給，衆有難色。公毅然獨往，至涼州，隨機處分，民告足而兵奮勇。越三年，寇盡平而返。英廟嘉其績，璽書褒獎。」其中「己巳」云云，指英宗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土木之變」。以下「交趾」即今越南，「西寇」指韃靼宇來。其事均與明代邊防有關。三門峽出土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崔儒秀墓誌的誌主，《明史》卷二九一《忠義三》有傳。儒秀為陝州（即今三門峽市）人。萬曆二十六年進士。建州女真為患，奉命為開原兵備僉事，募鄉勇北上，分守遼陽，城陷自殺，十分壯烈。《明史》本傳記載甚簡，而誌記城陷經過原委甚詳，非常有價值「二」。三門峽又出土同年（一六二五）陳天受墓誌云：「族有薊軍，每歲裝辦及催科里役，兩者費頗不貲。公置軍裝田百畝於曲村社，置里役田五十畝於元家坪，闔族至今稱便。」此處所謂「族有薊軍」，應即前誌儒秀所募「鄉勇」。陝州僅陳氏一族就有不少人被儒秀募為「薊軍」，可見儒秀此次北上所募「鄉勇」人數之衆。這些都是研究明代薊遼邊防的較好材料。

有些墓誌反映了明代理學的一些情況。如：正德元年（一五〇六）陳雲達墓誌云：「關西中憲大夫薛敬之聞賢而謁論道，遂契交焉。」「薛敬之」，理學家，《明史》卷二八二《儒林一》有傳，載敬之嘗語人曰：「陝州陳雲達，忠信狷介，事必持敬，吾以為友。」正可與誌印證。天啓五年（一六二五）陳天受墓誌記誌主原為撰者衛潛先「大人之弟子」云：「自先「大人」厭世，公悵悵無所適，聞尤、孟兩先生倡道洛澗，公從余惺所先生師事之，兩先生其多公，無異先「大人」。」此處「尤」指尤時熙，「孟」指孟化鯉，《明史》卷二八三《儒林二》均有傳。尤時熙為洛陽人，孟化鯉為新安人，二人為師徒，均宗王陽明一派理學，為明後期河南有名的理學家。還有幾方墓誌也涉及王陽明一派理學。國內學術界對於王陽明一派理學，由於長期以來只有一種觀點「二」，故而研究不多。而日本學術界對於王陽明一派理學，從江戸時代就情有獨鍾「三」，關於性質的討論也一直不斷「四」，加以近年來日本明德出版社不斷重版多卷本《陽明學入門》、《陽明學大系》，又出版《王陽明文集》、《王陽明全集》，進一步推波助瀾，所謂「陽明學」研究，直至目前仍是一大熱點「五」。這些反映明代陽明理學情況的墓誌的出土，應該引起國內外有關研究者的注意。

有些墓誌反映了明代其他文化、學術等情況。如：嘉靖四十五年（一五六六）徐翰墓誌云：「正德庚辰，補增廣生，與王竹筠、魯月川、馬嵩磐諸公為文會，講授課程之外，專以砥礪名行為務。會中聞有過者，則會長一人上座，會副佐之，呼過者跪其前，面數之，反覆訓誡，請改，然後命之起。否則撲之，終否則出之。」致仕後，又「與鄉人為真率會，以詩酒相娛樂。」這是反映明代民間會、社情況的較好材料，應該引起有關研究者的注意「六」。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湯敬墓誌云：

「甫弱冠，能屬文，力追先秦、兩漢聲，詩直逼李、杜，且善鍾、王書法。」我們知道：明代前、後七子倡導復古，「文必秦漢，詩必盛唐」，在社會上造成極大的影響。誌主湯敬本為世襲衛所子弟，也投身這場復古運動，可見這場復古運動確實影響極大。嘉靖十八年（一五三九）王金勝妻安氏墓誌為西安府知府李經撰文，他說：「予考古之銘，以紀勳德者，唯鍾鼎。其葬也，不封不樹，故不銘。葬之有銘也，後世者視古鍾鼎之遺則而法之也。然必賢者，而後有此。不賢者，雖尊耀，弗得而咸有也。葬之咸有銘也，抑又後世矣。故誌者非銘之不朽也，賢而銘之，斯不朽也。」反映了明代學者對墓誌源流的見解，非常珍貴（二七）。嘉靖九年（一五三〇）杜梅墓誌記誌主一生治學，經史子集均頗有造詣，臨卒曰：「《蘇氏族譜》，譜蘇氏祖也。《許州志》，志許州也。邵二泉何以為高？」初讀覺得十分突兀，仔細推敲感到另有深意。蓋「邵二泉」即邵寶，無錫人，《明史》卷二八二《儒林一》有傳，也是著名理學家。邵寶於成化二十二年（一四八六）為許州知州，本傳云：「月朔，會諸生於學宮，講明義利公私之辨。正類考叔祠墓。改魏文帝廟以祠漢愍帝，不稱獻而稱愍，從昭烈所謚也。巫言龍骨出地中為禍福，寶取骨毀於庭，杖巫而遣之。躬課農桑，仿朱子社倉，立積散法，行計口澆田法，以備凶荒。」不僅如此，據《明史·藝文二》史類的地理類注明《許州志》三卷為邵寶所修，推測《蘇氏族譜》亦為邵寶所編（《明史·藝文二》史類的譜牒類未見此書）。即邵寶在許州任上，做了大量的工作，享有很高的威望。加以仕途順利，官至南京禮部尚書，嘉靖初功成身退。而誌主作為本地賢達，各方面都不如一個外來流宦，難免胸中不平，臨卒予以發泄。但他關於編修不算著作的見解，對於研究明代學術批評，仍不失為一家之言。

還有一些墓誌涉及當時的信仰也就是宗教，對於瞭解當時的宗教信仰很有助益。如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周永寧王故妃高妙貴墳誌的誌主，是一個虔誠的佛教徒。誌云：「一旦聞星者推詳王母妃有年值之災，遂斷葷腥，持齋二年，日課《金剛經》一藏。復以左右手指刺血，書《長壽經》一本，默禱陰祐。」及周先君病篤，「齋沐對佛啓許，頂上燃香三柱，並左右肩各燃香五柱。」又因「王以疹瘡疾作，兩肩燃香兩柱以祈之。」王又有肚腹之疾，「即以左右手指刺血，書《孔雀經》一部，以攘之。」還有不少類似記載，此處不贅。又如嘉靖七年（一五二八）劉持典墓誌的誌主，是一個修養頗高的道教徒。誌云：「通於《參同契》、《悟真篇》諸修煉之說，對客談終日焉。平生又寡欲少疾病，人因調之曰劉神仙。」按：《參同契》，二卷，舊題漢魏伯陽作。是書以《周易》、黃老、爐火三家相參同，借《周易》爻象附和道家煉丹修養之說，為丹經之祖，歷代注解多達四十餘家。《悟真篇》，三卷，宋張伯端撰，宋翁葆光注，元戴啓宗疏。以詩詞百篇，演說道家金丹之旨，可以與《參同契》互相發明。再如通許出土萬曆元年（一五七三）汪賢墓誌云：「稍長，潔淨端謹，喜栽樹株，修葺園圃。愛敬遠方人，如骨肉之親。克勤克儉，早晚禮拜天地，務會大義。晚年唯□關（觀）看經典。生平衣布茹蔬，視□脆納綺泊如也。」柘城出土萬曆二十三

年(一五九五)王家輔墓誌云:「嘉、隆間,水災為患,公以為廢祀所致,集之西隅,自捐百金,創修三教堂,至今一方富厚。」前誌「禮拜」云云,後誌「教堂」云云,似乎均與基督教有關「二八」。

還有一些墓誌的誌主為皇親國戚,對於證史、補史以及瞭解當時皇親國戚的婚姻狀況都很有幫助「一九」。如: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順陽王朱有烜墓誌記其父為周定王朱橚,《明史》卷一一六有傳;有烜本人,《明史》卷一〇〇《諸王世表》也有記載。這是證史。又如: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張見墓誌記其父為張麟,《明史》卷三〇〇有傳;其妹為仁宗誠孝皇后,《明史》卷一一三《后妃傳》有傳。麟傳謂有子二人,無兒。誌謂麟有「子男三人,公居次,今東宮妃之兄也」。誌、史對照,誌較史更為全面。嘉靖二十七年(一五四八)周浦江安簡王與配葛氏合葬墓誌云:「王為次子,長兄陸樸先卒,嘉靖十一年襲封。《明史·諸王世表》則云:「安簡王為懷隱王嫡一子,嘉靖十二年襲封。」應以誌載為準。這是補史。再如:史載明初宗藩「遍求勳舊世家賢女作配」。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唐定王朱桎、妃吳氏壙志記朱桎娶吳氏為妃。朱桎,太祖第廿三子,《明史》卷一一八有傳。吳氏為黔國威毅公吳復女。吳復,開國功臣,《明史》卷一三〇有傳。朱桎娶吳復之女為妃,符合前述原則。但後來發生變化。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周永寧王故妃高妙貴壙志記故妃高氏為鳳陽衛千戶高安之女。明代衛所千戶品位並不高,故妃高氏顯然不能算作「勳舊世家賢女」。弘治八年(一四九五)辛銓墓誌記其妹唐藩莊妃「世係開封祥符雲冀橋第三廂里籍」。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周浦江王妃葛氏墓誌更明記王妃葛氏「以民女歸帝室」。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劉希哲與配平尼郡君合葬墓誌記平尼郡君為周府魯陽恭惠王女,其夫劉希哲原為山西洪銅(洞)人,隨宋南渡徙居咸平,為地方大族,顯然也是平民出身。其中,王府成員墓誌最多,也為明代王府研究提供了新的材料[一〇]。

還有很多墓誌的誌主及提到的人物,見於當朝正史。如:天順五年(一四六一)耿九疇墓誌的誌主,為明前期著名廉吏,《明史》卷一五八有傳;該誌撰文彭時、書丹賈銓,《明史》卷一七六、一五九分別有傳;誌中提到軒輅、耿裕,《明史》卷一五八、一八三分別有傳。成化十六年(一四八〇)紀欽墓誌撰文劉健,《明史》卷一八一有傳;誌中提到閻禹錫,《明史》卷二八二有傳。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婁良墓誌提到王越、余子俊、馬文升,《明史》卷一七一、一七八、一八二分別有傳。正德元年(一五〇六)陳雲達墓誌提到楊一清,為明中期著名宰輔,《明史》卷一九八有傳。正德十四年(一五一九)李遜學墓誌的誌主,正德中官至禮部尚書,《明史》雖然無傳,但事迹散見有關各傳;該誌撰文毛紀,嘉靖初曾為首輔,《明史》卷一九〇有傳;書丹王鴻儒,官至南京戶部尚書,工書,《明史》卷一八五有傳;誌中提到謝遷、陳良謨,《明史》卷一八一、二六六分別有傳。嘉靖八年(一五二九)柳彥墓誌撰文羅玘,《明史》卷二八六有傳(該誌收入《羅文肅公集》卷一九)。嘉靖十四